臺南市戶籍資料變更跨機關通報申請書

113年7月

壹、戶政事務所：

(一)□姓名為:　　(變更前:　　)

(二)□身分證統一編號為:　　(變更前:　　)

(三)□新遷戶籍地址：

臺南市　　區　　里　　鄰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

□貳、財政稅務局：(可受理變更項目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)

□ 稅務局
□ 社會局
□ 教育局
□ 中華電信
□ 臺灣電力公司

(一)房屋稅

房屋坐落：臺南市　　區

1. □變更稅單投遞地址：A.□同新遷戶籍地址 B.□其他地址
2. □申請使用情形變更：

□改為全國單一自住房屋(稅率1%)使用，倘未符合則改申請自住房屋(稅率1.2%)使用

□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　□改為營業使用　□其他_____

⊙房屋稅按自住住家使用之適用條件：

(1)**全國單一自住房屋(稅率1%)(僅1戶)**，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全國僅持有1戶房屋且房屋現值在一定金額以下者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。

(2)**自住房屋(稅率1.2%)(3戶內)**，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，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，同時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
(二)地價稅

1. □變更稅單投遞地址：A.□同新遷戶籍地址 B.□其他地址
2. □新遷戶籍地已有土地所有權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，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2‰課徵地價稅(9月22日前申請自當年度適用)

	姓　　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
土地所有權人		
配　　偶		
未成年受扶養親屬		
設籍人		

⊙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注意事項：

(1)自用住宅用地依土地稅法第41條規定應由「**土地所有權人**」提出申請，土地如分別持分共有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分別提出申請。

(2)土地原已核准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2‰課徵地價稅者，如全戶戶籍遷出，應於30日內向財政稅務局申報改按一般稅率課徵，否則經查獲，除追補稅款外，將處3倍以下罰鍰。

(三)使用牌照稅

本人所有車輛車牌號碼(150cc 以下機車除外)(註1)：

□變更稅單投遞地址 A.□同新遷戶籍地址 B.□其他地址

<註1：依使用牌照稅法第6條附表3規定，機車排氣量150cc 以下使用牌照稅為0元>

□參、社會局：(可受理變更項目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)

(一)身心障礙福利

□同意變更身心障礙手冊/或證明戶籍地(障礙類別：_____ 障礙等級：_____)

(二)新住民家庭服務

□新住民家庭連絡電話。(電話：_____)
(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06年12月18日南市社兒字第1061342960號函辦理)

□肆、教育局：

新住民家庭教育服務(家庭教育中心諮詢專線412-8185)

□新住民家庭連絡電話。(電話：_____)
(依據110年10月15日臺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)

□伍、中華電信公司：(可受理變更項目:地址)

<下列1 & 2請擇一勾選>

1.□帳單地址維持原寄送地址。

2.□變更本人名下： □全部電話號碼 □僅指定下列電話號碼:_____
變更帳單投遞地址為：□同新遷戶籍地址□其他地址：

□陸、臺灣電力公司：(可受理變更項目：地址)

電號：□□-□□-□□□□-□□-□用電地址：

選項	分區處所	轄　區
□	臺南區處	中西、東、南、北、安平、安南、永康、歸仁、新化、左鎮、玉井、楠西、南化、仁德、關廟、龍崎、佳里、西港、七股、將軍、善化、山上、新市、安定
□	新營區處	官田、麻豆、學甲、北門、新營、後壁、白河、東山、六甲、下營、柳營、鹽水、大內

1.□ 變更電費單通訊地址：□新遷戶籍地址 □通訊地址

2.□ 申請用電用途變更

□改為營業用電　□改為非營業用電

所有權人(申請人)姓名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受託人(或法定代理人)姓名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號碼：　　手機號碼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戶政事務所承辦人：　　(核章)